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方威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硯允、鄭淨文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等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。查原判決「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鄭淨文、鄭硯允23萬522元及利息」部分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3萬5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80元；原判決「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鄭淨文15萬552元及利息」部分，上訴利益為15萬5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20元；原判決「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鄭硯允30萬元及利息」部分，上訴利益為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。合計第二審裁判費1萬45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